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佳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6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佳宣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○點二二九九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○點二一八九公克）、內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肆顆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米白色粉末2包、白色晶體1包及煙彈4顆，分別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驗餘淨重0.2299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2189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，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